

苏州大学东吴学院

苏大东吴〔2020〕12号

东吴学院关于开展“落实立德树人 潜心教书育人”年度人物评选的意见

各学系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、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，按照“品德高尚、教学优秀、育人尽职、工作敬业”的标准，评选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榜样人物，以进一步增强“老师是第一身份、上好课是第一要务，关爱学生是第一责任”的价值认同，不断促进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，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一、评选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

2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3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评教优良，业绩明显，事迹突出。

二、评选对象：全体教师；

三、评选办法：每个学系推荐 1—2 名；

四、评选时间：与年度考核工作同步开展；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审定后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获奖人员学院发文表彰、颁发证书，适时举行颁奖仪式。

附件：东吴学院“落实立德树人 潜心教书育人”年度人物
推荐表

东吴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东吴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

东吴学院“落实立德树人 潜心教书育人”年度人物推荐表

(年度)

学 系: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职 称		学历学位		
品德高尚 主要事例	可另附页			
教学优秀 主要事例	可另附页			
育人尽责 主要事例	可另附页			
工作敬业 主要事例	可另附页			
学 系 推荐词	可另附页			
学院评审 意 见				